

國立政治大學第14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樓永堅 王振寰
王傳達(葉玲鈺代) 許淑芳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鄭端耀
陳樹衡(阮偉芳代) 金榮勇 袁 易 嚴震生 劉勝驥 游清鑫
湯志民(陳 銓代) 蔡金火 王清樞 曾家驥(樂民華代) 王文顏
唐啟華 王梅玲 郭承天 薛化元 陳良弼 宋傳欽 陳皎眉
蔡子傑 高永光 葉陽明 呂寶靜 朱美麗 詹中原(關漢琪代)
關秉寅 賴宗裕 趙建民 成之約 陳惠馨 周行一 江永裕
陳明進 劉惠美 別蓮蒂 苑守慈 邱志聖 劉江彬(鄭秀真代)
溫肇東 陳超明(于乃明代) 利傳田 彭世綱 彭桂英 于乃明
蔡 琰 羅文輝 賴建都 李英明 李 明 邱坤玄(張惠梅代)
王定士 秦夢群(吳政達代) 簡楚瑛 吳政達 黃譯瑩 劉季倫
劉又銘 劉若韶 薛理桂 張堂錡 高桂惠 何瑁鎧 吳家恩
黃智聰 黃灝雄(賴宗裕代) 李酉潭 白中瑋 隋杜卿 陳奉瑤
江玉林 陳洸岳 廖元豪 李聖傑 吳瑾瑜 溫偉任 陳坤銘
鄭宗記 林信助 鄭天澤 江振東 王正偉 張士傑(王正偉代)
李怡宗 蕭國慶 張興華 于卓民 劉雅琳 尤雪瑛 藍 亭
葉潔宇 趙秋蒂 陳美芬 茅慧青 莊鴻美 阮若缺 曾蘭雅
車蓓群 崔正芳 陳百齡 盧非易 孫式文 林元輝 郭力昕
郭 貞 關向光 李登科 林永芳 姜家雄 施淑慎(陳幼慧代)
陳幼慧 倪鳴香 王瑞琦 洪淑芬 鄭夙芬 曾雲南 婁曉梅
蔡香美 蔡明順 陳意華 黎梅潔 林秋霞 賴名倫 陳慧茹
賴以容 江豐岱 程意雯 林建佑 蘇建璋
列席：林從一(江咨靜代) 王玥凌 沈維華 蕭淑恩 張翠絲 王揚忠
金志強
請假：陳芳明 張郇慧 張介宗 曾守正 呂紹理 戴寶村 馮藝超
連耀南 陳小紅 黃 紀 黃懿慧 黃瓊之 童文俊 黃郁琦
吳高讚 孫曼蘋 黃明聖 吳豐祥 賴惠玲 鄭同僚 詹鎮宇
高安邦 吳信鳳
缺席：林啟屏 黃程貫 戴 華 劉玉珍 林建智 林修澈 何萬順

余民寧	劉祥光	金仕起	彭文林	修慧蘭	廖瑞銘	馮朝霖
張其恆	楊婉瑩	張中復	黃仁德	蘇瓜藤	余千智	林淑姬
張裕隆	張昌吉	林勳發	饒秀華	陳建維	吳柏林	劉明郎
張宜武	熊瑞梅	丁兆平	彭慧鸞	王惠玲	莊國榮	翁永和
張勝文	林祖嘉	莊奕琦	曾天富	江明修	黃秉德	黃柏棋
劉心華	馮建三	毛維凌	林柏生	李桐豪	馬秀如	張台麟
孫遠釗	張逸民	蔡瓊芳	陳春龍	鄭自隆	林培元	宋雲森
甘逸驊	林婷媚	李乾隆	徐念慈	李筱梅	蔡柏毅	白永楨
孫景瑄	陳詠					

主 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 報告事項

一、確認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6 月 7 日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 143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統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95 年 11 月 27 日統計學系系務會議及 96 年 1 月 8 日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除配合本校 95 年 09 月 14 日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來函，放寬單位主管任用資格外，並放寬當選票數門檻及刪除雙重國籍上之限制。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外國語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三、五、六條及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經95年12月13日第8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提案程序不符，業已依規定改提行政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已提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英語文課程及訓練，前業委請本校外國語文學院協助擬定本校「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經93年3月2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93年9月9日第130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發布實行。
- 二、惟為從多元化角度思考本校之國際化走向，由林修澈老師提案並經于乃明等14位老師於第133次校務會議中連署建議：應擬定本校「學生通過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檢定者，採認抵免英語文畢業標準辦法」，經決議略以：「……具體辦法請教務處與外語學院提出幾個方案，再做討論。」教務處爰遵經再次委請外國語文學院以其專業擬定本校本辦法草案，提至教務會議研商。
- 三、本案提經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第2次教務會議三次修正及討論後，完成上開辦法草案。
- 四、因第143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會議」中，與會委員建議下列各項，擬請與會人員一併審議憑辦：
 - (一)應將第二外語之涵蓋範圍擴大，惟本節經與外語學院請益相關專業部分，因目前其他語系之師資及國際認可之檢核標準缺乏，是否須立即訂入條文及附表中，擬請與會代表再加討論。
 - (二)本草案係將英語文畢業標準及通過第二外語檢核者之英語文畢業標準分別制定，內容涵括現行之「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爰本草案若經討論通過，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布實施時，考量：
 - 1、不溯及既往原則：則前揭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仍適用94及9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而本草案則適用於96學年度入學新生。
 - 2、從新從優原則：則第二條配合修改為自94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前揭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則於本草案公布實施之同時廢止。

究採以上何種原則，擬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原第二條：

- 1.原條文內容係界定外語範圍及適用對象，性質不同，宜改為分列兩條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其下條文條次遞予調整。
- 2.適用對象部分，依從新從優原則，溯及自 94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其中外國籍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另訂辦法規範之，請教務處在教務會議中重新討論確定。

(二)第六條（原第五條）：符合第二外語檢核標準者，可毋須再通過英語能力之檢定（贊成 65 票、反對 1 票），第一項修正文字，請教務處斟酌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三)第七條（原第六條）：因學務處主管低收入戶之認定，故「申請補助……」之前，增列「向學生事務處」等字。

(四)第八條（原第七條）：第一項「……得修習本校所開之英語文……」之後，增列「及其他第二外語」；第二項末句「得免繳學費。」修正為「得免費上課。」

(五)第九條（原第八條）：修正為「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提高檢定標準。」

(六)附表：第二外語檢核標準一併審議通過。

三、現行「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於本辦法發布之日同時廢止。

四、學生外語能力未通過原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者，其補救課程之開設單位，請教務處協調。

執行情形：將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教務處依修正情形整理之條文對照表如下，請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和 second 外語（含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明訂適用之語言類別。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4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	明訂適用對象。	

	法。 <u>外籍學生及僑生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另訂之。</u>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四條英語能力標準或第五條第二外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學系、學程主任核定始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說明課程開設、學分計算、成績登錄等規定。
第五條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二)TOEFL 托福 500(含)以上 (三)CBT 電腦托福 173(含)以上 (四)IBT 網路托福 61(含)以上 (五)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含)以上 (六)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以上 (七)TOEIC 多益測驗 600 (含)以上	明訂英語能力檢核標準。
第六條	達到第二外語檢核標準(如附表)，視為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未來有關第二外語之檢核，標準如有增刪，即依專業學院之審訂增刪。	明訂第二外語檢核標準及相關適用程序。
第七條	各院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 <u>向學生事務處</u> 申請補助考試之半額費用，惟以兩次為限。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補助考試費用規定。
第八條	未通過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學生，得修習本校所開之 <u>英語文及其他第二外語</u> 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付費，但低收入戶學生得 <u>免費上課</u> 。	補救課程修習及繳費說明。
第八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 <u>提高檢定</u> 標準。	說明各單位權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說明實施程序。

▲以上條文經與會代表確認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文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本校於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並依程序送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案經於 96 年 5 月 4 日以政教字第 0960005077 號函報部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教育部於同年 5 月 11 日函復本校已逾審查時間，並建議改於 98 學年度提報。本校另於 96 年 5 月 23 日以政教字第 0960005477 號函報部申復中。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明定，本校得設出版委員會。
- 二、研究發展處於 95 年 10 月 1 日委請外語學院陳院長超明規劃「政大出版社」並擬具本校「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委員會職掌如下：」；第二款，刪除「各」字，第四款，刪除「指導」二字，並將「本大學」修正為「本校」。
 - (二)第三條，委員人數上限由十一人增為十三人。（贊成 52 票、反對 0 票）
 - (三)第四條，「本委員會得設」修正為「本委員會下設」。
 - (四)第六條，末句「通過後實施」修正為「通過後執行」。

附帶決議：本校出版委員會所設之出版社，如因未來營運考量，擬以實體組織運作時，應訂定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贊成 57 票、反對 2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6 年 5 月 22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60005815 號函發布施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名額精簡為 120 人一案，經第 142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通過組織規程修正案後，業奉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核定在案。

- 二、本校校務會議下設程序與法規、校務發展、校務考核、經費稽核、校園規劃及興建等五個委員會，依現行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會除由學生代表為當然成員及少數設有研究人員、職員代表者外，多數委員係來自教師代表，經統計最多需有 49 位教師代表參與各委員會。
- 三、依修正後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校務會議中教師代表人數為 72 人，經衡酌結果，尚能於委員會現行之人數與組成架構下順利運作，故本次修正僅就與本校組織修正及相關法令不符部分予以處理，並不涉及人數與組成之規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三條，第二款委員人數修正為九人。
 - (二)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委員應由「非主管之」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之限制。
 - (三)第九條，刪除「但學生代表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 (四)第十條，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之選舉單位，由「理學院」修改為「教育學院」。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6 年 5 月 29 日以政秘發字第 0960006090 號函發布施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規定，人數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學校，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違反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 二、所擬「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稿及草案，為求周延，先送請陳皎眉教授(本校心理系教授兼系主任、本校性平會副主任委員)、隋杜卿副教授(本校中山所副教授、本校性平會委員)及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兼所長)三位學者專家斧正。
- 三、草案並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惟未收到回覆意見。
- 四、提請審議之草案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修正，茲將草案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本辦法性騷擾之定義及樣態，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第三、四條)
- (二)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本校應辦理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之工作內容。(第五條)
- (三)本校應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有關其運作之相關規定。(第六、七條)
- (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之相關規定。(第八至十四條)
- (五)明定調查屬實時，對加害人懲處之規定；及對性騷擾申訴誣告者之懲處。(第十四條)
- (六)明定為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應予以追蹤考核監督。(第十五條)

辦 法：

一、審議通過。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六條，依甲案通過。

(二)第十條，「性騷擾申評會」修正為「性平會」，以下各條均同。

三、本校「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一併通過。

附帶決議：人事室前曾函告各單位自由索取之「性騷擾防治標章」，應改為強制分發各單位並要求在明顯地方張貼公告。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6 年 5 月 23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05878 號函，檢送「禁止性騷擾」標章至本校各單位，請張貼於辦公室內部或公共場所明顯處。
- 二、業於 96 年 5 月 25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06001 號函，填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 三、業於 96 年 5 月 29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06092 號函發布「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暨頒佈本校「防治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有關「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案辦理。

- 二、經詢問台大等 7 所學校對女性教師於升等期限內因懷孕生產延長升等年限之情形，除台大及台灣師大二校因對教師升等不設年限，無延長之必要，其餘學校僅清大已定案，延長年限為每次 1 年，未定案者，研擬延長年限每次最長為 2 年，最短 11 個月又 12 天。
- 三、顧及女性教師懷孕生產及產後撫育嬰兒之辛勞，本校擬採較寬鬆之作法，對女性教師於升等期限內因懷孕生產，每次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決議：

- 一、照案修正通過。
- 二、教師因其他意外狀況，如流產、重病、車禍等事由，可否延長升等年限之問題，請人事室一併予以考量是否納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執行情形：

- 一、業於 96 年 5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0960005511 號函發布施行。
- 二、決議二之事由擬俟 96 年 7 月底第一次評量結束，檢討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時，併同列入檢討。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修正，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八條：增列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亦得酌減其相關專業性工作年限之規定。
- 二、第十條：刪除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之規定。
- 三、第十三條：將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程序，納入本條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四、第十五條：將授課時數、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由現行比照教師之規定，修正為得因專業技術及實際需求之考量，另訂不同標準。
- 五、第十八條：將休假研究及進修規定移列第十五條。

決議：

- 一、請外語學院、商學院、體育室、人事室及李酉潭代表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參考與會代表意見再加研議整合後，重擬修正條文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與會代表意見：

(一) 專業技術人員究以兼任或專任聘之，宜視專業之性質而定，條文中是否宣示「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亦請一併釐清。

(二) 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等事項，是否均比照教師規定，請參考大學教師研究與教學分流之趨勢予以評估。

執行情形：業依與會代表意見及專案小組之決議修正相關條文，另提本（第 144）次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主管早餐會報」通過刪除老師出國研究進修；國交中心已明定本校「補助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辦法」，爰將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中師生出國研究進修規定刪除（第十條、第十二條）。

(二) 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四條併入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明定師生獎勵補助原則。

(三) 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擬更名為師生發表論文獎勵辦法

二、上開修正案業經 96 年 3 月 21 日第 18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照案修正通過「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部分，維持現行名稱不修正，修正條文部分照案修正通過。

二、有關研究人員發表論文之補助部分，本於一體適用之原則，先予通過，請會計室向教育部申復，屆時如仍未獲通過，再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因應方案。

執行情形：

一、擬將修正案公告週知，刻正簽辦中。

二、俟會計室向教育部申復結果未通過時，即研擬因應方案，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9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前經校務會議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會議通過。
- 二、茲以上開辦法第七條規定，遴委會應就院長候選人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擇聘；惟本次法學院、外語學院及傳播學院於辦理遴選時，均發生僅有一人參選之情形，是以，無法依規定推薦人選，為期適法並兼顧實際執行之困難，法學院及外語學院遴委會均作成決議，建議採修法方式，俾使院長遴選得以順利進行。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遴委會得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第六條之一)。
 - (二)明訂院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遴委會得就該單一候選人進行遴選或延長徵求期間(第七條)。

決議：

- 一、同意本案有修法之需要（贊成 65 票；反對 6 票）。
- 二、本案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頁），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刪除「必要時，」等字，並改列為第一項第三款。（贊成 45 票；反對 4 票）
 - (二)第七條，第一項「遴委會……遴選二人以上……。」修正為「遴委會……遴選一人以上……。」並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贊成 30 票；反對 14 票），上開修正規定同意追溯適用（贊成 48 票；反對 2 票）。

執行情形：業依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遴選。

五、主席報告：

- (一)今天是本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首先感謝所有代表的指教及鼎助，使得各項議案皆能順利通過，下一學年度開始校務會議代表改為 120 人，已辦理改選中，特別藉此機會向在座代表表示誠摯謝意，感謝大家的支持。本學年結束時，有三位院長即將卸任，分別是：傳播學院羅文輝院長、法學院黃程貫院長及外語學院陳超明院長，也在此感謝他們過去

這段時間對校務的努力與貢獻。

- (二) 80週年校慶活動在各系所及所有同仁支持下，已順利完成，校友多有正面反應。值得一提的是，這次活動中支出費用最多的是「百本專書交流」，大概支出近400萬元，我們遴選學校101本老師專書贈送全世界100個圖書館，讓全世界主要大學都知道政治大學，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另外，也藉此宣示專書著作也是學校鼓勵的方向。
- (三) 今年底即將面臨頂尖大學計畫重新審查，且勢必面臨非常激烈的競爭過程，所有計畫的實質內涵都需要更為加強，請各系所主管與各位老師能夠利用暑假完成這項工作，稍後請研發長向各位報告具體的時程。

六、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83~91頁）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會甫於上週四（6月14日）召開期末聯席會議，故未及將書面報告列入議程中，謹在此向各位代表報告會中兩件重要決議：

- (一) 上週本會接獲系所投訴，本校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調整為學校70%，院系30%，對於計畫執行系所的經費來源有重大影響。經向相關單位查證，並洽經費稽核委員會了解商討後，認為有提出討論之必要，隨即整理一份提案資料，列為臨時動議第五案，是否有立即討論之必要，請各位代表表示意見，在此建議將順序提前至議程第四或第五案，希望討論出一個原則。
- (二) 有關節能事宜，本會決議請總務處利用暑假期間函請本校各建築物管理單位，於一定期限內研擬人工節能計畫（例如餐廳是否需要全日冷氣開放），送總務處彙整後，再送本會備考，請相關單位配合。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92~119頁）

八、第143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120~128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案由：本校「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及第一條修正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本辦法第一條係配合法源依據修正而配合修正文字，業於 96 年 5 月 3 日經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5 月 28 日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另本辦法前於 93 年 5 月 3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未送校務會議核備，茲配合第一條之修正一併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4～25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案經提 96 年 6 月 4 日教育學院第 2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三、四，第 26～27 頁)

二、第四條經表決照修正條文通過(贊成 42 票，反對 15 票)；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贊成 20 票，反對 4 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1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函示，身心障礙生其修業年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之標準採從寬認定，為此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二、依學則第四十六條退學規定「二、逾期未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是以學則第十三條第五款「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意有模糊，宜訂定更為明確。

三、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未訂定

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學分數，爰提請增訂。

- 四、學則第四十二條條文「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但在實務上，常有學生未諳規定，於退伍後再檢據補辦申請因服役保留學籍，是以應訂定其主張可補辦申請之期限。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贊成 50 票，反對 0 票；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第 28~30 頁)

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十三條，第三款末尾「仟元。」之前增列「壹」字。第五款「經預先通知應辦理休學……」一句中，刪除「預先」二字。(贊成 41 票，反對 2 票)

(二)第三十三條，請教務處依下列意見，重行整理條文內容提下次會議確認：(教務處整理完成之條文已列入紀錄附件五)

1. 第一項，有關退學之學分數訂為二分之一之標準，是否修改為「雙二一」或「二一加三一」？請教務處與學生代表研究，如有進一步修正必要時，再提會討論。

2. 第二項，「身心障礙手冊或」等字係誤植，予以刪除；「原住民族籍學生」是否為法定或專業用語？請教務處查明。又，增列第三項後，第四項、第五項句末所稱「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四項)、「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第五項)亦應相對修正，或就原定項次之安排是否妥適重新予以檢討。

(三)第五十條，第二項修正為：「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王正偉代表提出先行討論臨時動議第五案之變更議程動議，經在場代表表決，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故變更提案討論順序。

第四案(原臨時動議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九條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列比率原係依「受理委託或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為預算總額之 6%~10%，其使

用分配係學校 50%，系所 50%。惟該辦法於 96 年 1 月 18 日經發布廢止，改為適用同日發布之「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依該規定第八條，行政管理費之提列比率為預算總額之 10%~15%，其使用分配係學校 70%，學院 30%，但實際執行計劃之系所為 0%。該提列比率或校、院、系（所）分配比率之調整涉及各系所及計劃主持人對於執行研究計畫之行政運作，惟其決定程序及結果並未能有廣泛參與及共識。

二、最近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舉行時，對於上述管理費提列比率、分配之調整及其立法程序未能有廣泛參與等，均有代表提出反應，並建議能經較公開程序重行討論。

三、依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 9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聯席會議第五案之決議辦理。

辦法：先於本次會議修正「第九條」，其餘條文之適當性，請學校另於適當會議公開討論。

決議：

一、本案保留。

二、實體部分，請研發處依下列三項意見研擬具體辦法，提下次行政會議通過，再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改相關辦法：

(一)行政管理費分配學校之比率可予降低；

(二)系所宜分配一定之比率；

(三)學校所分配行政管理費之用途，應進一步檢討及澄清。

三、程序部分，日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如遇有制度性方案，應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廣泛討論後再作決定。

第五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宗教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第三條之所長任期，擬由原定三年修改為二年。上開修正案業提 96 年 5 月 30 日所務會議及 96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31~32 頁）

第六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發務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 97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各校應於每年6月30日前，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 二、本校97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96年5月30日之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另，本校文學院「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經教育部於96年5月10日以台高(一)字第0960063788號函核給招生名額15名，並經前揭會議決議改為「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於97學年度招生。其招生名額已列入本案「97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表」中，併請審查。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7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同意圖檔所僑生名額增加二名。
- 三、年度招生名額為每學年末之固定提案，請下一屆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能夠採取應變措施，主動先行將該提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之正式提案。
- 四、碩士班與博士班招生人數可否增加，本校將向教育部爭取。如教育部同意增加，各所增加額度，將以近五年錄取率及今年系所評鑑評鑑委員之意見為考量指標，並供下一屆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參考。

第七案（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人：唐啟華

提案連署人：王文顏、羅文輝、蔡琰、孫曼蘋、孫式文

案由：擬請修改本校「學則」第50、51條中認定學生提前畢業方式之現行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擬請修改國立政治大學學則中認定學生提前畢業方式之現行規定，不以學則第五十一條「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且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作為唯一認定提前畢業的考核標準。

擬請修改條文為：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並經系方（或系方、院方及校方）認定。」

或其他可行方案，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相關條文如經校方修改通過，擬請以「新修定法律有利於當事人者，可以追溯既往」之原則，追認歷史系學生樂羽嘉提前畢業之申請案。

三、由於事出緊急，為恐影響學生樂羽嘉就讀研究所，臨時提出此案，敬請諒察。

決議：本案於與會代表討論過程中，王正偉代表提議：清點人數，經清點在場代表為45人，不足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散會，本案未作成決議。

【以下議案均未討論】

第八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配合校務會議代表精簡為120人，系所主管已非當然代表，考量院系所教師代表無法覓得該院系所之校務會議代表代為出席，有關第九條代理出席之規定，謹擬甲、乙兩案謹請校務會議代表討論議決之。

（一）甲案：維持原案，但增列院系所教師代表得由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指定該單位專任教師一人代表出席。

（二）乙案：校務會議代表得由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出席，校務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表出席。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函示暨 96 年 5 月 8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學務處及圖書館組織調整。(第六條)
 - (二)依教育部函示規定，將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中，有關續聘及解聘之規定明訂於組織規程中。(第十八條)
 - (三)增訂設置副院長之認定基準。(第十八條之一)
 - (四)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者，配合校長任期修正為四年。
 - (五)增訂行政會議職員代表之任期規定。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體例調整及條文修正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學生獎懲之依據為概括式學生獎懲辦法與條例式之附加規定，在使用時，須對照參酌，較為不便，故參考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等校，將現行兩種法規整併合一。
- 二、本案修正重點：
 - (一)原懲處列等：

原依教育部規定為六列等，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後，各學校可依學校實際狀況予以自訂，故考量本校原六列等內定期停學、定期察看之處分，近十年來均未實施，故予以刪除。
 - (二)依實際狀況增刪修訂：
 - 1.依教育部要求，明訂開除學籍及勒令退學之懲處要件，並增訂有關學生對他人性騷擾之懲處。
 - 2.依現況增訂「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之獎勵；對「污染校產或環境」、「作業抄襲」、「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等之懲處。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修正，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與會代表意見暨同年 5 月 11 日「本校聘用專業教師相關事宜討論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刪除「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之規定，惟明定「各系（所）聘任之專任專業教師不得超過各該系（所）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以為限制。

(三)配合教育部修正條文，於講師級專業教師之資格中，增列「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得酌減其應具資歷年限。

(四)明訂各級專業教師之授課時數，並對其休假研究、進修及評鑑等事項，增訂「得因專業技術及實際需求之考量，另訂不同標準。」之授權條款。

(五)增訂專業教師升等時「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第 142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人事室釐清下列事項後再提會討論：

(一)其他大學有關名譽教授之作法為何？

(二)本校相關榮譽（如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名譽博士）頒授資格條件之間如何區隔？

(三)名譽教授之名稱是否妥適？是否改稱榮譽教授？

二、經彙整「各校有關名譽教授之作法一覽表」及「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名譽博士頒授之資格條件區分表」各一份。

三、本校名譽教授之資格，須為本校或國內外大學退休教授，與學位授予

法第 14 條規定名譽博士應具有之條件不同，是以，建請仍維持原「名譽教授」之名稱。

- 四、另依 95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決議三，及 96 年 4 月 9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建議，參考各校有關名譽教授之規定及本校實際狀況，將本校敦聘名譽教授之資格條件作明確具體之規定(第二條)，並依第 12 次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決議四，增訂禮遇條件(第四條)，併請提會討論。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執行。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院系所課程規劃，擬修改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士班新制課程結構及「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 二、近來因部份院系所反應，為配合推動本校頂尖大學計劃重點工作及教學卓越計劃，需規劃院核心課程；另部份系所反應為維持畢業生之專業素質等因素，建請修改本條文。
- 三、本條文內容擬修改為：「各系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

四分之一，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該學生所屬之系所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惟該院系如有特殊需求，得就四分之一之選修學分數內規範學生修習範圍，但以二分之一為限。學生因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而修得之課程，其學分亦包含於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自 9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6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項會議針對「本校舊制講師及助教升等改進意見」一案，決議以：

(一)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除代表著作博士論文外，必須同時提出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送審。

(二)舊制助教以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除代表著作碩士論文外，必須同時提出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送審，且升等通過後應比照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紀錄附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二)本校「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	25
(三)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四)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	27
(五)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0
(六)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本校「宗教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32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 <u>系所</u> 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 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 職辦法」訂定之。	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暨所務委員產生及去職辦法

93年11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13日院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8日院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1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所置所長一人及所務委員會處理所務。

所務會議由所長主持。

第三條 本所所長由所務委員會推選產生，經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任命之。

所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所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所務委員會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所所務委員會由法學院院長、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

依前項組成之所務委員會人數不足六人時，得由所長經院長同意後自本院專任教師中任命若干人任所務委員，其任期與所長同。

第五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於二週內由所務委員會推選產生，經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本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4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85年1月13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月8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36147號函核定91年
 3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相關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或 <u>助理教授</u> ，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或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師研習中心為院屬二級單位，增列助理教授層級，以擴大延聘服務人才。
第九條 本辦法經 <u>院務會議</u> 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本辦法立法程序修正為由校務會議核備。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

84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85年1月13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2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月8日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36147號函核定91年3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0日第1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1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9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及教師進修相關事宜，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各類有關師資培育、教師進修之學分班、研習班及各項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研習期滿，經考核及格者，依相關法令頒發學分證明書、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提名本院相關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教務、輔導、庶務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及會計業務由本校人事室及會計室相關人員兼辦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及中心業務主辦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暨行政有關事項，其決議案，須報請院務會議核備。
- 第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中心諮詢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協助審議本中心各類班次開班計劃並提供本中心重要決策及業務發展之意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第十三、二十、三十三、四十二及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本校第三四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五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臺(五七)高字第七三九六號令核定教育部六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六六)高字第〇二七七
 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本校第五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臺(六九)高字第三九三八三號函核備
 八十年六月廿九日本校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年八月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一七七七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臺(八十)高字第四九七〇八號函核定
 教育部八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臺(八十)高字第六三八一八號函核定
 八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本校第七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本校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台(八六)高(二)字第八六〇五一〇六一號函核備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本校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校第一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本校第一〇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七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六九一〇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核備
 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本校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二三一四六號函核備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校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八五三〇九號函核備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四六五三五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台高(二)字第0九二00四二二九四號函核備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台高(二)字第0九三00九三二一九號函核備
 九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三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五條、第
 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一三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
 、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
 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96年6月21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第20條、第42條、第50條；(第33條
 須經第145次校務會議確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下同)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p> <p>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p>	<p>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新台幣(下同)壹佰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貳佰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參佰元。</p> <p>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p>	<p>將第五款說明定義更為明確。</p>

<p>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p> <p>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u>壹</u>仟元。</p> <p>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p> <p>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經通知<u>應辦理休學</u>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收延誤註冊費伍佰元。</p> <p>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仟元。</p> <p>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壹仟伍佰元。</p> <p>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u>應即辦理休學手續</u>，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七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u>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p>	<p>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七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p>	<p>依大學法修訂後新增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申請逕修博士班。</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p> <p><u>學生因服兵役補辦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以復學當學期為限，逾期不得申請。</u></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年限以其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p> <p>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一年為限。</p>	<p>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條 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p>	<p>第五十條 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p>	<p>一、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p> <p>二、由於大學法新增「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爰配合增列此</p>

<p>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u>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視需要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p>	<p>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規定。</p>
--	--	------------

▼本條須經第 145 次校務會議確認。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u>原住民族學生</u>、領有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u>第二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u></p>	<p>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修正。</p>
---	---	-----------------------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所長任期 <u>二</u>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所長任期「三」年修為「二」年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所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配合 95.9.14 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二條

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所務會議依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 條(96.04.12 奉校長核定)

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 1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第一條 依本校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三條 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本所所務委員會會議選出新任所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所長選舉由本所所務委員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法、四分之三以上投票、相對多數選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所長，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所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復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鄭天澤代表：

- 一、據了解，成功大學研究所新生在報到之後，就獲發一個 ID，開始借書，本校可否仿效，不須等到 9 月入學之後，才有資格借書？希望其他學校能，政大也能，其他學校不能的，我們能夠做到則更好。
- 二、關於學校聘請講座，最近傳言有所謂相互護盤的情事，不知是否屬實？建議校長多加了解，因為此種情形對本校形象非常不利，沒有當然最好，如果有的話，以後不應再發生。

◎林元輝代表：

過去曾經決議撤除的藝文中心交通警察崗亭，最近又蓋起來，蓋或不蓋都有道理，但大家並不知道，希望能夠告知。

◎李明代表

據部分同學反應，學校仍在徵收同學的冷氣使用費與設備費，當然節能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但是天氣熱時同學有此需求，也是人之常情。使用者付費是常理，但設備費之分攤是否應考慮按年折舊，而逐漸遞減？同一部冷氣的收費年限應該是多少？學校是否有固定或一貫的政策？學生在網路上反應覺得有不公平合理之處，希望學務處或總務處能說明。

◎李西潭代表：

今年學生會改選，經兩次投票都沒有順利選出會長，身為輔導老師也覺得十分遺憾與自責，從整個學校教育環境而言，更需要大家進一步了解。教育部在大學法中放寬，提高學生參與校務會議參與的比例，結果連校務會議代表人數都選舉不足額，再看今天可能是期末考，出席學生似乎比較少。雖然未能順利改選也是一種學習過程，背後的原因很複雜，為什麼當學生擁有這樣一個民主化環境之際，參與反而降低；另一方面，亦獲悉這次選舉有同學反向運作，故意出來競選但是呼籲不要投票，所以其中牽涉到學生很多狀況。學校有這樣的廣場、藝文中心及四維堂，也有剛整修開放的學生活動中心，但是學生透過課外活動的學習，讓我感到警訊，希望學校能重視，到底什麼樣的校園環境才能夠幫助學生學習成長。

◆圖書館劉吉軒館長回應：

圖書館一向秉持服務大眾的理念，服務對象也非常廣，包括短期交換生在內，有關研究所新生借書問題，我們即刻會與教務處研商，在新生報到時可否立即擁有一個身分證明，以便列入我們服務的對象。

◆陳木金總務長回應：

有關校園汽車之動線，最近已請專業團體進行評估，並參考台灣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之校園車輛管理。經統計，本校在 4、5 月間學生違規進入校園動線

者有 1,627 人次，交通服務工讀同學開罰單開到手軟，從積極角度思考後，從下學年度開始，整個交通動線的規劃，將採科技化管理取代過去人工式管理，為此才在藝文中心建置一個管制點，將來老師們申請教師停車證後，會附有一張 ID 卡，可以通過這個管制點，而學生不發 ID 卡，因此無法進入教學區，藉此降低違規之交通動線。另外整個校園交通動線是以維護寧靜的教學環境，提高教學品質為出發點。

◆陳彰儀學務長回應：

冷氣設備費原是宿費的一部分，另外還有水、電、人事費及房屋修建的攤提費用，規定是攤提 15 年。家俱部分，如床、書桌，攤提年限大概是 10 年，全部合起來稱為宿費。前兩年因為全面加裝冷氣，特別單獨列為一項，方便向同學說明宿費的增加是因為增加冷氣設備，其實它是廣義的宿費。

◆校長回應：

- 一、每個系所對於員額的爭取都非常期待，因此自去年接任校務以後，即與相關會議代表溝通過，希望未來四年可增加 50 位教師員額，其分配是：15 名補足過去系所不足的員額，另 15 名給予未來新增系所之用，其餘 20 名是用於爭取傑出人才。關於系所不足額部分，經校發會討論並付諸執行，即當年成立新系所時如員額不到 4 名（三員一工，指三位教師加一位行政人員）者，予以補足。
- 二、第二個原則，新設系所或學位學程，經校發會討論通過後，也依三員一工的原則給予員額，目前即將新設的有生命科學研究所及應用物理研究所。而這學期開始討論經教育部同意設立之學位學程，也應給予適當員額，不過學位學程的員額是撥給相關系所，而非給學程，上次校發會有很清楚的討論。
- 三、最後關於傑出人才部分，計畫保留 20 位名額供全校各院公開爭取聘請傑出人才，遴聘之審核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是各系或院推薦，送延攬傑出人才會議討論，延攬傑出人才會議是由校長、副校長、四長及九院院長共同組成，如果有鄭代表所說官官相護情形，也許是院長間的默契，但不應從這個角度來看，因為所有提聘案都經過非常審慎的討論。一般而言，傑出人才有二種類型，一種是已經公認非常傑出者，學校應爭取給予講座榮銜，另一種是年輕有潛力者，學校也應爭取，倘若目前系所沒有員額，就可先從傑出人才的員額借給系所，讓系所先把這位年輕人爭取進來。上次會議有正式決議，講座的員額是隨著講座而存在，講座離開後，員額即由學校收回；至於年輕的傑出人才，其員額如是學校暫時借給系所，日後系所出缺時，就由本來這位傑出人才補此缺額。
- 四、學校所有傑出人才的延聘都有二階段以上的審查，講座部分是由正式組成的九人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審查，年輕的傑出學者部分，則要經過正常的

三級三審，換句話說要經過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和校教評會，才能正式成為本校教師。前面的傑出人才委員會只是作員額分配，相信在整個過程中，大概不太容易有某一個別意思能夠主導整體運作，特別藉此機會向所有代表說明，所有員額分配不是由校發會決定，就是在傑出人才委員會通過，並非校長一人可以決定，校長也沒有任何個別權力，可以給任何單獨系所一個新的員額，請大家放心。